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20〕177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年昆明市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点 建设与等级调查评价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农建〔2020〕4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云农建〔2020〕5号），为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持续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做好昆明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经报市政府批准，现将2020年昆明市高

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与等级调查评价资金 280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 2020 年度“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农建〔2020〕4 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云农建〔2020〕5 号）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做好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建设和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价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各县（市、区）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大力推进绿色农田建设，加快构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体系，及时开展耕地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尽快形成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长效机制。按照省厅通知，不足经费可从各县（市、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经费中适当配套列支。

三、各县（市、区）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各地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

确保 2020 年昆明市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建设和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价顺利完成。

- 附件：1. 昆明市 2020 年度耕地质量长期监测点建设目标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2. 昆明市 2020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目标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3. 昆明市 2020 年耕地质量长期监测点建设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4. 昆明市 2020 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价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32 份，其中财政 15 份、农业 17 份)

附件 1:

昆明市 2020 年度耕地质量长期监测点建设
目标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耕地质量长期监测点（个）	资金（万元）	用途
1	嵩明县	1	38	（1）耕地租赁：面积 2 亩，时间不少于 5 年； （2）监测点基础工程建设：耕地整理，5 个监测小区划分基础工程建设、标识牌设立等工程实施；
2	晋宁区	1	38	（3）开展监测小区试验； （4）监测点管护：监测点试验耗材、监测点施肥、除草、收获等日常管理劳务费用； （5）数据采集：完成监测点土壤多参数监测设备、田间小气候自动监测设备、作物生长监测站等的布设安装，监测点的土壤墒情、环境情况、作物生长情况的数据采集；
3	石林县	1	38	（6）土壤样品采集检测：对监测点的 5 个小区，于每年的 12 月中旬完成土壤样品的采集检测工作（每年土壤样品检测内容包括 pH 值、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等 7 项，每隔 5 年（每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检测一次土壤重金属（铬、镉、铅、砷、汞等）和中微量元素等参数）；
4	寻甸县	1	38	（7）专用设备采购。
5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1	负责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导、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 （1）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县级监测点管理平台建设； （2）基础地理信息软件服务费； （3）年度数据汇总分析：完成年度监测数据汇总分析与监测报告编写等工作。
合计		4	173	

附件 2:

昆明市 2020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
目标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评价核心样点布设点位数（个）	资金（万元）	用途
1	安宁市	34	6	样点布设、土壤采样、土样检测、数据填报
2	呈贡区	12	2	样点布设、土壤采样、土样检测、数据填报
3	东川区	54	10	样点布设、土壤采样、土样检测、数据填报
4	富民县	29	5	样点布设、土壤采样、土样检测、数据填报
5	官渡区	17	2.5	样点布设、土壤采样、土样检测、数据填报
6	晋宁区	39	6	样点布设、土壤采样、土样检测、数据填报
7	禄劝县	70	11	样点布设、土壤采样、土样检测、数据填报
8	盘龙区	19	3	样点布设、土壤采样、土样检测、数据填报
9	石林县	76	12	样点布设、土壤采样、土样检测、数据填报
10	嵩明县	33	5.5	样点布设、土壤采样、土样检测、数据填报
11	五华区	6	1	样点布设、土壤采样、土样检测、数据填报
12	西山区	11	2	样点布设、土壤采样、土样检测、数据填报
13	寻甸县	140	22.5	样点布设、土壤采样、土样检测、数据填报
14	宜良县	65	10.5	样点布设、土壤采样、土样检测、数据填报
15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8	负责全市数据整理与分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委托第三方开展耕地质量报告撰写、成果图件制作。
合计		605	107	

附件3:

昆明市2020年耕地质量长期监测点建设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耕地质量长期监测点建设（市级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年度	2020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173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73			
年度目标	建立国家级耕地质量长期监测点。				
序号	项目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质量指标）	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编写监测报告（份）	（三级指标）样品检测准确程度	（三级指标）建立耕地质量试验点长期监测机制
1	嵩明县	（三级指标）建设国家级监测点数量（个） 1	（三级指标）监测指标（项） 7项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建立健全长期监测机制
2	晋宁县	1	7项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建立健全长期监测机制
3	石林县	1	7项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建立健全长期监测机制
4	寻甸县	1	7项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建立健全长期监测机制
5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5		建立健全长期监测机制

附件4:

昆明市2020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价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0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价（市级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年度	2020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107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07			
年度目标	完成昆明市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序号	项目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质量指标）	
	县区	（三级指标）取土化验完成数量（个）	（三级指标）耕地质量数据汇总及等级评价（份）	（三级指标）样品检测准确程度	（三级指标）耕地质量等级
	昆明市	605	15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1	石林县	76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2	安宁市	34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3	呈贡区	12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4	富民县	29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5	官渡区	17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6	晋宁县	39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7	盘龙区	19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8	嵩明县	33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9	五华区	6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10	西山区	11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11	宜良县	65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12	东川区	54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13	禄劝县	70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14	寻甸县	140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
15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15	土壤标准物质认定值内	持平或提升